

電話 Telephone : (852) 2231 5226
圖文傳真 Fax : (852) 2116 5225
電郵地址 E-mail :
互聯網網址 Internet Home Page:
http://www.gl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 GLD CR/4-35/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7



政府物流服務署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0 樓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10th Floor,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3 章
消防裝備的採購及保養

貴秘書處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關於消防裝備的採購及保養
一事的來信收悉，我們的回覆載於附件。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張燕玲女士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 (傳真：2877 0636)
消防處處長 (傳真：2368 974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3章
消防裝備的採購及保養

政府物流服務署回應的問題

根據第2.11段，由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期間，有兩宗個案的採購程序審時甚久，包括消防處和物流服務署在採購為新救護車及新消防車輛安裝第三代調派系統設備的工程，導致14架新消防車輛延遲7個月後才可使用。有關的原因為何？根據2.11(b)段，在處理消防處為採購126架新的緊急車輛安裝第三代調派系統設備的單一投標要求時，物流服務署在2015年4月至11月期間曾12輪提出關乎招標條款及條件的查詢，要求消防處作出澄清。謹請告知，物流服務署提出多項查詢的原因？消防處未能就物流服務署的甚麼疑慮作出澄清？物流服務署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類似的延誤情況再次出現？

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回應

採購程序和向消防處提出查詢

為保障政府的利益，在決定採購模式及擬備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時，政府部門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採購項目的要求、所需設備和技術在市場上的供應情況、與現有系統和設備的兼容性，及招標條款及合約條件的適用性和一致性等。此外，投標者亦應有足夠時間製備並遞交投標書。一般來說，應至少給予投標者三星期的時間；而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的採購工作，則須至少給予40天時間供接受投標。

就第一宗的採購個案(參見報告書第2.11(a)段)，消防處於2013年底開始與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署」)就採購策略進行討論，而物流署於2014年3月收到消防處更改合約的要求以採購第三代調派系統設備(下稱「設備」)。由於物流署經詳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

括採購項目的要求及現有合約條文是否適用)後，認為以單一招標方式採購有關設備更為適當，因此於2014年6月向消防處提出有關採購策略的建議。消防處同意接納有關建議並於同月向物流署提交單一招標採購要求。之後，物流署與消防處已盡快進行有關的採購工作，並於2014年11月批出合約。事後看來，物流署和消防處應更迅速地完成確定採購策略的過程，就採購策略及時達成協議，使單一招標工作可於2014年年初展開。

至於第二宗個案(參見報告書第2.11(b)段)，由於採購項目的規格及安排繁複，因此物流署需要較多時間擬備招標文件及仔細向消防處澄清採購細節，以確保招標文件能準確反映消防處的運作需要，並確保招標文件中的條款及條件的一致性。消防處曾在細節安排(例如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及保養維修要求等)上作出修訂，因此物流署需要就其他相關條款內容作出相應修改及再向消防處澄清，將修改建議提供予消防處考慮。

改善措施

物流署已檢討上述兩宗採購個案的情況。為避免同類的情況再次發生，在添置或更換複雜、重要或高價值設備時，物流署除了會與消防處加強溝通和合作，以減少查詢次數並縮短處理時間外，亦會制定招標工作時間表，以便雙方能更有效地監察招標工作的進度。物流署亦會協助消防處盡早開展準備工作(包括擬定完備的招標要求)，及在消防處擬定招標策略時盡早提供意見，以確保有關採購符合消防處需要及政府採購原則。